煙霾散去之後：國家對火災受害者不可推卸的責任



印度尼西亞政府必須承認，火災受害者，尤其是兒童，享有可依法主張的權利，而非只能依賴國家的憐憫。按照現行法律框架，國家是災害管理的“首要責任承擔者”。這意味著，國家不能以“能力有限”或“預算困難”為由，逃避重建住房、保障健康及恢復生計的義務。

閱讀全文

下載英文版文章